

上海戏剧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空间(600号)

展陈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23X202512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戏剧学院

乙方： 东漫（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39 号 1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邮政编码： 201600

电话： 021-62498059

电话： 17612154664

传真： 021-62498059

传真： 17612154664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人： 胡海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18810 元整（叁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09 月 10 日前完成本项目展陈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 5% 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向乙方预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2. 乙方完成道具场外制作并运送到现场，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 60%;
3. 乙方完成道具现场安装工作，媒体内容上屏达到初步视觉效果，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 85%;
4. 乙方完成现场调试工作，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服务费总额的 100%;
5. 履约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附件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线下补充协议。详见“附件-线下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戏剧学院

乙方（盖章）：东漫（上海）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6月12日

2025年06月12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线下补充协议

展陈服务合同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空间(600号)展陈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 上海戏剧学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甲方（发包人）：上海戏剧学院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曾于 x 年 x 月 x 日签订《[合同中心-合同名称]》（以下称原合同）。现就原合同未尽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合同。对于原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创新创业实验空间（600 号）展陈服务

1.2. 【项目地点】：华山路 600 号创新创业实验空间

1.3. 【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华山路校区创新创业实验空间展陈服务采购，实施内容包括媒体内容制作、道具制作、系统研发、系统集成等，涉及布展空间包括一层入口处形象墙、一层衍生品商店内部、二层、三层中庭、三层东侧区域以及二层和三层外立面橱窗。现场已完成装修施工，甲供设备已安装完毕，承包人负责完成清单内设备、道具、电子产品、美工安装及软件布置、软硬件联调、进入试运行至项目整体验收、现场移交。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小写）： 元（含税价），大写：
人民币 ，相应的单价和数量以附件《报价清单》为准。

合同金额包含包装和运输费用、售后服务及保险费用。

2.3. 【结算原则】：

2.3.1. 本合同价格以清单报价为准，除亚克力雕刻字、亚克力正面发光字、不锈钢标题字等3类道具按实结算，其余内容原则上数量不予调整，除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更和工作范围调整并下达书面变更以外，其余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2.3.2. 本工程的最终价格以验收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以及补充协议（如有）；

2.3.3. 如在实施过程中，因甲方需求变动而需要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书面变更单以供实施之用，并对变更价格和工期顺延予以明确记载，作为结算依据；

2.3.4. 布展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

2.4. 【付款节点与流程】：

本合同付款节点按如下节点：

2.4.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计***元，大写：_____元。

2.4.2.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总额的30%，计***元，大写：_____元。

2.4.3. 乙方完成道具场外制作并运送到现场，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60%，计***元，大写：_____元；

2.4.4. 乙方完成道具现场安装工作，媒体内容上屏达到初步视觉效果，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85%，计***元，大写：_____元；

2.4.5. 乙方完成现场调试工作，且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最终服

务费总额的 100%，计***元，大写：_____元；

2.4.6. 履约完成 30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展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 年内，展陈单位免费负责展陈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含软件维护，故障排查，硬件更换（不含大型设备的采购费用）。

3. 项目实施职责及质量要求

3.1 【项目实施职责】：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清单拟定实施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实施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并提出合理的整改要求。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关于甲方采购设备与乙方的有关实施技术、媒体内容方案、系统集成技术问题。完成制作设计后，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乙方有义务对现场的美工、道具质量以及媒体和程序制作进行效果指导和质量监督。多媒体内容的流程为剧本-脚本-样片（小样）-ACOPY-成片。如甲方验收后仍要求回转修改或延长内容，重复制作的费用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3.2 【质量要求】：

3.2.1 乙方派驻现场布展实施人员需包括系统集成人员、道具安装人员、软件及系统联调人员等，需完成道具现场安装、软性部分内容现场安装、效果调试及系统联调，需具备较强的弱电知识、掌握设备间的拓扑关系、理解道具、设备、媒体及程序间的配合关系、清楚的知道展项设计逻辑及最终需要呈现的效果。

3.2.2 乙方派驻项目人员应详细阅读设计图纸、清单和方案文件，并与设计方做好充分交底，对本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最终成果贴合效果要求并通过甲方确认；

3.2.3 本展项中多媒体设备及部分软件系统为甲供，由前序供应商协调安

装，中标供应商需在本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后，配合前序供应商根据现场整体效果道具点位、安装方式以及软性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媒体内容需现场投放测试，根据实际投放效果进行优化，使现场达到最佳效果。

3.2.4. 本展项由上海戏剧学院学生参与设计和软性部分制作，现场安装、集成与调试需配合学生对本展项的效果要求进行。

4. 双方职责

4.1. 【布展开始通知】：甲方应在现场满足布展条件后，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布展通知。

4.2. 【场地移交】：项目启动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作品内容的交接。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范围的装修竣工图纸（含装饰、机电、消防、暖通）。乙方负责检查装修竣工图和现场，甲方负责协调装修施工单位对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整改。双方就现场交接情形应签署交接单。

4.3. 【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的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包括：

4.3.1. 确保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已就位；

4.3.2. 二十四小时可使用的交通通道和卸货处；

4.3.3. 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4.4. 【投保义务】：乙方应为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办理相应的保险。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各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交索赔资料，并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4.5. 【工程移交】：展陈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

已完工的现场。自甲方接收场地之时起，甲方承担其保安责任、照管责任和投保责任。

4.6. 【多媒体项目培训】：乙方报价中包含质保期内的培训费用，甲方工作人人员在乙方的培训、指导下，基本掌握日常使用和维护，并具备替换媒体展示内容和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培训后甲方应在培训记录上签署确认。

5. 乙方保护义务

5.1. 【成品保护】：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已完成的施工场地、已安装的设备及系统等成品（以下简称“成品”）采取必要保护措施，避免因乙方施工或管理不当造成损坏。保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已完成装修的场地及附属设施；（2）已安装的设备、管线、系统及其它工程内容。

5.1.2 【损坏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损坏，乙方应自费在 10 日内将损坏部分修复至甲方认可的标准。若乙方未按期修复或修复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合理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该笔费用。

5.1.3 【责任限制】：本条款约定的赔偿责任不适用于因甲方使用不当、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坏。

5.1.4. 【附则】：乙方对成品的保护义务持续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并移交甲方之日终止。

6. 工期要求

6.1. 【工期计划】：具体工期的节点详见附件《展陈服务实施时间进度表》，根据甲方提供展陈素材进度、展陈内容确定、甲供系统调试等进度因素，乙方应对该附件做出合理的调整与更新。

7. 项目结算

7.1. 【结算流程】：展陈服务经竣工验收后，乙方依据本补充合同 2.3 的原则进行结算，提交与现场实施内容一致的结算单，甲方现场复核结算清单数量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如合同价格变动，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价格。

8. 双方代表

8.1. 【甲方授权代表】：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设计图纸、道具安装、程序、媒体、系统集成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工程联络和其他事宜。

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21-62498059

8.2. 【乙方授权代表】：乙方所指派的如下人员负责对本合同项下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负责文件签收、提交、汇报以及项目组织和沟通等。

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9. 变更职责

9.1. 若甲方增加项目的设计范围、实施范围、项目规模、提高项目难度、提高对材料质量的要求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而需要做较大修改，以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责任进行项目变更并同步制定所对应的变更费用。

10.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0.1. 【著作权归属】：

10.1.1 本合同项下“展陈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展陈设计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等）
2. 文案、文字说明、展品标签、导览系统内容
3. 多媒体内容（影片、音频、互动程序、数字化展品等）
4. 展品陈列方式、空间布局设计
5. 专属定制的艺术装置、图形图标、视觉标识
6. 布展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智力成果

10.1.2 权利归属

1. 乙方确认，上述展陈实施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或创作的任何素材、工具、方法等均视为职务行为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若展陈内容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展品复制权、音乐版权等），乙方须确保已获合法授权，并将相关权利转移至甲方名下。

10.1.3 权利行使

1. 甲方有权对展陈实施内容进行复制、修改、展览、出版、信息网络传播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披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1.4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保留或泄露任何与展陈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2. 对于展陈内容的后续修改、衍生开发等权利，均由甲方独家享有。

10.2. 【专利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服务费总额的 100% 后，属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专利（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甲方有权在本项目正常运作的范围内长期使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专利使用费。

10.3. 【不得转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属于乙方的专利进行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等。

10.4. 【侵权构成】：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布展设计、使用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法院或有关部门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缴纳罚款的，则甲方垫付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等金额。

10.5. 【资料保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技术参数、设备及设备参数、软件等内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仅允许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该等材料，不得将该等材料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公示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6. 【保密责任】：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1. 质量保修期

11.1. 【质量保修期】：

11.1.1 免费维保期：自展陈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年】，乙方按展陈合同约定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即质量保修期）到期后甲方应根据

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11.1.2 有偿维保期：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根据本条款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 3 年内的维保费用报价为第 1 年？元/年，第 2 年？元/年，第 3 年？元/年。甲方可根据需要优先考虑乙方承担有偿维保服务，最终是否委托乙方承担有偿维保服务，以甲方采购为准。

11.2. 【排除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维修方案。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遇线上操作可排除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线上排除。如乙方未能及时保修，乙方承担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

11.3. 【维护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但特殊设备的易耗品（如投影机灯泡等）应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11.4. 【保修范围】：下列内容不属于维保范围，如甲方确需委托乙方下列内容，应就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修理费、维护费、检测费等）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另行提供维修服务：

11.4.1. 甲方或他人擅自拆装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

11.4.2. 因甲方使用假冒或伪劣消耗材料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11.4.3. 因天灾、人灾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引起的损坏。

11.5. 【维保验收】：无论是线上、远程还是现场维保服务，乙方均应出具故障/检测报告和服务过程记录，由甲方进行签字确认（线上和远程维保后，甲方应通过邮件进行有效确认）。

12. 其他

12.1.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则各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到另一方，同时尽力减少不必要的影响，避免扩大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中止、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合同附件】：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有义务对合同与附件进行核对，如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发现合同或附件之间存在冲突，应及时向对方提出，双方根据签署目的、合同履行现状、以谈判基础、其他证据佐证来予以合理解释。

附件1：《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上海戏剧学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静安区